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綜字第1150099204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及新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 期限表(社會福利類)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社會福利類別編號48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及新增編號73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復案」等2項。

訂

市長 盧秀燕

線